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强化讲义

—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

王 斌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强化讲义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王 斌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王斌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强化讲义
ISBN 978-7-5620-6578-4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3312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47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总 序

2015 年底,《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发布,一石激起千层浪,法学各界众说纷纭。对于即将参加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们,最关心的莫过于以下几点:

一、考试名称的改变

自 2002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实施以来,司法考试就雄踞“天下第一难考”之位,随着《意见》的发布,名称会随着新的考试制度的落实而变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试名称的改变,对于考试的难度不会有太大的影响。

所以,对于有志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还应做好“司考虐我千百遍,我待司考如初恋”的心理准备!

二、法律职业资格范围的扩大

国家司法考试制度下的职业范围主要指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四类职业,而即将实施的《意见》明确规定了法律职业人员范围为:“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法律顾问、仲裁员(法律类)及政府部门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资格。国家鼓励从事法律法规起草的立法工作者、其他行政执法人员、法学教育研究工作者等,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职业资格。”

由此可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含金量陡然增加,法律职业资格适用的领域和行业也拓宽了很多。面对如此大的利好消息,2016 年的考生面对改革前的大好时机,没有理由不努力!

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条件

《意见》明确规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实质条件:“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获得其他相应学位从事法律工作三年以上;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通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本条规定,法律职业资格的考试范围有所收缩:全日制普通高校法学类即法本+学士学位;全日制普通高校非法学类即非法本+法硕或 3 年法律工作经验。

由此可知,2016 年对于非全日制和非法本及无学位的考生何其重要,时不我待!

四、何时实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是国家统一组织的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的国家考试制度。将现有司法考试制度调整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统一录取的考试方式,一年一考。

至于何时执行,根据《意见》规定:“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改革措施应予 2017 年年底前全部落实到位。”如何理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顺利通过 2016 年司法考试!

基于以上政策的变化,我们组织了司法考试培训界名师团队,编写此套《国家司法考

试名师强化讲义》，以帮助考生顺利通过 2016 年司法考试。本套图书的作者分别为：杨帆（理论法）、曹兴明（民法）、蔡雅奇（刑法）、杨秀清（民事诉讼法）、左宁（刑事诉讼法）、王旭（行政法）、王斌（国际法）、刘安琪（商经法）。

另，与本书配套的《国家司法考试名师真题精讲》也随本书同步出版，建议配合本书同步练习，效果更佳！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

2016 年元月

序 言

司法考试中的“国际法学”涉及国际法、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三个部门,近年来分值稳定在39分,2015年分值有所下降。三个部门法均以“国际”开头,“国际”一词有两种含义:一指国家间,如国际法;二指跨国的或含有跨国因素的,如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就实质而言,上述三法各有其调整对象,内容有别,命题特点各异。

国际法主要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具有明显的公法性质。其内容庞杂,涉及国际法律责任、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国际法上的个人、外交与领事关系、条约、国际争端解决以及战争和武装冲突等诸多方面。国际法考点分散,几乎每章都有涉及,近年考试体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凡有重要条约者经常考到,如外交关系、条约法、海洋法等;二是当年的国际社会热点问题常被考到;三是加强了对相关国内法的考查,如2005年至2007年连续三年考查中国《国籍法》有关内容;四是考题中不时出现考生平时易忽略的生僻考点,如2005年考查核武器是否被国际法禁止。

国际私法主要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关系,是典型的私法。其内容较为集中,主要包括国际私法总论、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以及区际法律问题等几大块。以往考试中,总论和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所占分值较大,但2004年之后,对程序性规定的考查有所加强。考生需特别注意的是,2011年4月生效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首次将冲突规范规定在同一部单行法律中,以此为基础,2012年最高院颁布了《关于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该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构成了完整的考试线索,这在2013~2015年试题中体现得尤为明显。针对2016年司法考试,考生应特别注意2015年最高院新增的三个涉及国际私法的司法解释:《民诉法解释》最后一部分“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和《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还包括不同国家的个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兼具公法和私法双重性质。其内容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贸易支付、对外贸易管理、WTO、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投资、国际融资、国际税法等。该法考点集中,体现出明显的“重者恒重”,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与保险、支付、WTO等内容每年必考,如2015年考到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其在司法考试的历史中至少出现过六次。

对于司法考试中的三国法,考生复习时可采取以下策略:

第一,奠定其他部门法基础之后再复习三国法。三国法总体上考点分散,记忆内容较多,从应试角度看,不应将三国法置于复习之初,以免后来发生遗忘。同时,三国法很多内容与其他部门法密切相关,如,国际民事诉讼其实属民诉法的涉外部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本质是合同法领域的问题。因此,考生在制定复习计划时,应注意先后安排,具备一定基础后再复习三国法,可起到事半功倍之效。

第二,掌握规则本身为主,不必深究。“法典背后有强大的思想运动”,国际条约和成

文国际惯例也不例外，其制定和形成必然涉及国与国关系的考量、不同当事人之间的权衡等各种因素。然而，三国法包含法源众多，若把公约和惯例的条文相加，堪比法典。司法考试仅考查规则本身“是什么”，至于规则“为什么”如此规定则不属考试范围，考生应将有限的复习时间放在掌握规则本身。

第三，抓住重点内容，获取应拿分数。虽然三国法考点零散，但每年总有重点内容反复出现，对于此类考点，考生应加大复习力度，务必拿分。对于非重点内容，如考生时间有限，一般掌握即可。

第四，注意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和新增法律法规。这两方面已成为近些年的常考点，考生在复习时应多加留意。

第五，通过做题巩固所学内容。弄懂书本知识并不等于掌握做题技巧，“一看书就懂，一做题就错”是不少考生的通病，对此，还要通过做题加以化解。三国法很多内容远离现实生活，仅通过生活感悟和自身实践是无法真正理解的，在没有其他途径的情况下，通过做题和分析加深理解是最好的方法。

目 录

国 际 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1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8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8
第二节 国际法律责任	16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18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5
第一节 领 土	25
第二节 海洋法	29
第三节 空间法	40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43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53
第一节 国 籍	53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56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59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68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68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73
第六章 条约法	79
第一节 条约的缔结	79
第二节 条约的效力	84
第三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86
第七章 国际争端解决	92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99
第一节 战争状态与战时中立	99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101
第三节 战争犯罪	104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总论	108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108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和制度	110
第二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122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22
第二节 物 权	123
第三节 债 权	125
第四节 商事关系	129
第五节 婚姻与家庭	131
第六节 继 承	134
第七节 知识产权	135
第三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	143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	143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	149
第四章 区际法律问题	171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18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185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0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11
第一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	211
第二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218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228
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4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242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	245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257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5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259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69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	269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274
第三节 国际融资法	277
第四节 国际税法	279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知识点】

一、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即国际法的表现形式。《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被普遍认为是国际法渊源的最权威说明。根据该条规定，国际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其他各项是确立国际法原则时的辅助资料。

（一）国际法的渊源

1.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间根据国际法就权利义务内容所缔结的书面协议。条约是现代国际法最主要的渊源。

2. 国际习惯。国际习惯是由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而形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其形成须具备两个要件：（1）物质要件，即存在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实践（须有通例的存在）；（2）心理要件，即此种重复类似的行为实践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存在法律确信）。

提示注意：上述两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方能成为国际习惯。

例1：由于甲国海盗严重危及国际海运要道的运输安全，在甲国请求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他国军舰在经甲国同意的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可以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据此决议，乙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解救被海盗追赶的丙国商船。安理会的决议能否使军舰进入领海打击海盗成为国际习惯？

不能。国际习惯的构成包括两个要素：一是物质要件，即存在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二是心理要件，即重复类似的行为模式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不能仅仅因为安理会的一项决议就使一种行为模式成为国际习惯。

3. 一般法律原则。指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如“善意”、“禁止权利滥用”、“禁止反言”等。其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处于补充和辅助地位，很少被单独适用。

同时，《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规定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即为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时的法律依据。

（二）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

1. 司法判例。包括国际司法机构和仲裁机构的判例，也包括各国国内的司法判例。

2. 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各国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是确证国际法原则的有力方法和证据。

3. 国际组织的决议。国际组织的决议，即使本身对成员国没有拘束力的决议，如联合国大会的一般决议或宣言，对于有关国际法规则的认识和建立也具有重要的价值。其地位高于权威学者的学说。

提示注意：司法判例、学者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不是国际法的渊源。

【深度解析】如何理解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

国际司法机构在审理案件时要对适用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进行认证和确定，这种经认证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不仅为以后审理案件时所援引，而且在一般国际实践中也得到尊重。国内司法判例在一定条件下表现出一个国家对国际法的观点，对国际法的确定和发展具有影响，如果许多国内司法判例表现出对国际法的同样观点，则可形成关于国际法的国家实践。

以往，国际文件和司法判例常引用国际法学者的著作，来证明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存在并解释其涵义。虽然当前引用已大为减少，但国际法学者的学说，特别是权威学者的学说，仍能够提供可靠资料来说明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

国际组织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很多情况下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因而不构成国际法的渊源。但有些决议中包含着有关国际法的内容，往往确认、阐明以至创立了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对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可见，司法判例（包括国际司法判例和国内司法判例）、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虽然本身不是国际法的渊源，但从中可以找到国际法的存在，因而被称为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被各国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所有领域，构成国际法基础并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其具有以下特征：（1）各国公认；（2）适用于国际法所有领域；（3）构成国际法基础；（4）具有强行法性质。

（一）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1. 国家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统治权力。主权包括以下三层含义：（1）对内最高权，指国家在国内行使的最高统治权；（2）对外独立权，指国家在与他国交往中，不受他国左右，独立处理内外事务的权利；（3）自保权，指国家在遭受外来侵略和武力攻击时进行单独或集体反击的自卫权，以及为防止侵略和武装攻击而建设国防的权利。

2.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在国际社会中，各国具有平等的国际人格，各国在国际法面前处于平等地位。

（二）不干涉内政原则

1. 内政。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建立各种制度，处理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定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等所有方面的措施和行动。判断内政须从两个角度入手：（1）该事项本质上是否属于国内管辖；（2）国家在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反国际法。

2. 不干涉内政原则。（1）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内政；（2）各国可以对他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采取相应的行动，但该行动必须严格在国际法框架中进行。

【真题示例】

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其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

外国不得进行干涉？(2002-55, 多选)^[1]

-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 D. 甲国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三)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两层含义：(1) 禁止侵略行为；(2) 禁止武力威胁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宣传。

当前国际法下，两种情形下使用武力属合法例外：(1) 自卫；(2) 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安理会授权动武）。

【深度解析】当前国际法下如何认定侵略？

当前国际法框架下，唯有联合国安理会有权根据情节及后果确定是否构成侵略。对于侵略的具体涵义，1974年联合国大会《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第1条规定：“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该决议第3条非穷尽地列举了7种侵略行为，包括：(1)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2)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3)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4)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5) 一个国家违反其与另一国家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武装部队的驻扎期间；(6) 一个国家以其领土供另一国家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7) 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

(四)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该原则要求，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争端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任何使争端或情势恶化的措施或行动。

(五) 民族自决原则

被殖民统治和压迫的民族拥有决定自己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

适用范围：殖民地民族的独立。

提示注意：该原则不适用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

例2：甲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其南部斯坦邦为某少数民族占多数的区域。20年前，南部斯坦邦获得一定自治权，但其仍为甲国下辖区域，甲国宪法也对此明确规定。2007年，南部斯坦邦发生动乱，反政府组织单方宣布成立南部斯坦共和国，并对外宣称，根据民族自决原则，南部斯坦邦有权脱离甲国中央政府建立独立国家。该反政府组织的理由是否可以成立？

不可以。南部斯坦邦是甲国领土的一部分，民族自决原则不适用于甲国内部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

[1] ACD。B项中甲国的行为违反国际法，故不属于内政，国际社会可以干涉。

(六)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国家应善意履行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产生的义务,同时,国家应善意履行其作为缔约国而产生的条约义务。

提示注意:根据《联合国宪章》,《宪章》义务优先于其他条约义务。

例3:2008年,A国与B国达成一项条约,条约某款具体规定与《联合国宪章》某规定相冲突,AB两国在该问题上应如何适用条约?

应适用《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真题示例】

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75,多选)^[1]

- A.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 B.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
- C. 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 D.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 相关理论

一元论:国际法与国内法同属于一个法律体系。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分为“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

二元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各自有其不同性质、效力根据、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二者互不隶属,各自独立。

中国学者的观点: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但由于国家是国内法的制定者,又是国际法制定的参与者,所以两者之间又有着密切的联系,互相渗透,互相补充,而非互相排斥和对立。

(二) 相关实践

1. 国家不得以国内法规定作为其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同时,国际法不干预一国国内法的制定,除非该国承担了相关特殊义务。

例4:甲乙两国于1996年签订投资保护条约,该条约至今有效。2004年甲国政府依本国立法机构于2003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取消了乙国公民在甲国的某些投资优惠,而这些优惠恰恰是甲国按照前述条约应给予乙国公民的。(1)甲国立法机构是否有权通过与条约不一致的立法?(2)甲国是否要为此承担国际法律责任?

(1) 有权。国际法通常不干预一国国内法的制定,虽然甲乙两国签订有投资条约,但条约作为国际法并不干涉甲国的立法行为。(2) 承担。甲乙两国投资条约的规定已赋予甲国相关义务,虽然国际法不干预一国国内法的制定,但如果国内立法的内容违背其承担的国际义务,国家仍应对此承担国际责任。

2.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方式,国际上主要有两种:(1)“转化”,将条约通过立法程序转化为国内法后,才能在国内适用;(2)“并入”,即条约可视为国内法的一部分而在国内直

[1] ACD。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并非禁止一切武力的使用,两种情形下的武力使用是允许的:(1)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2)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即安理会授权动武)。B项错误。

接适用,无需立法转化。

(三) 国际法在中国的适用

1. 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第一,条约在中国的适用方式主要包括三种:

(1) 条约直接适用。如《民事诉讼法》第26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2) 条约与国内法平行适用。如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与1986年《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与1990年《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3) 条约转化适用。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39条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再如WTO协议在中国的适用。

第二,条约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分为两种情形:

(1) 民商事范围内,条约与国内法不同,条约可以优先适用(但知识产权领域的条约转化为国内法的除外)(见《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2012年最高院《关于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4条);

(2) 民商事范围外,法律没有统一规定,条约能否直接适用,视法律的具体规定而定。

2. 国际习惯在中国的适用。

(1) 在民事范围内,国际习惯的适用次序排在国内法和条约之后,是对国内法和条约的补充(《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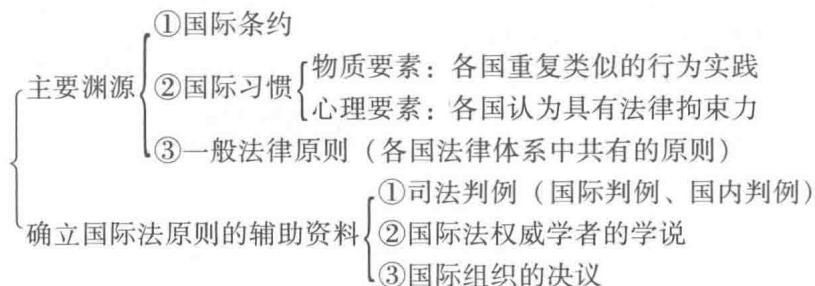
(2) 适用国际习惯不得违背公共利益。(《民法通则》第150条规定:“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归纳总结】

本章涉及国际法的基本理论问题。首先,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国际法的表现形式(渊源)只有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三类。第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常被用来作为判断某国际事件合法性的依据,应特别留意三个问题:(1)判断内政的两个标准;(2)使用武力的两种例外情形;(3)民族自决原则的适用范围。第三,关于国际法在中国的适用,因其涉及中国现实问题,常为考试重点。一是要理解条约在中国适用的三种方式;二是要注意条约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特别是要区分“民商事范围内”和“民商事范围外”的不同。

【图表精要】

一、国际法的渊源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

1.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主权 { 对内最高权：国家在国内行使的最高统治权
对外独立权：国家在与他国交往中，不受他国左右，独立处理内外事务的权利
自保权：国防权 + 自卫权

2. 不干涉内政原则

判断内政的标准 { (1) 该事项本质上是否属于国内管辖
(2) 国家在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反国际法

3.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 (1) 禁止侵略行为
(2) 禁止武力威胁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宣传
(3) 例外 { A. 自卫
B. 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

4.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5. 民族自决原则（不适用于一国内部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

6.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宪章》义务优先于其他条约义务）。

三、条约在中国国内的适用

（一）条约在国内适用的通行方式

(1) “转化”：条约经立法程序转化为国内法，才能在国内适用；

(2) “并入”：条约可以在国内直接适用（通常在一国的宪法中作出规定）。

（二）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1) 适用方式	①条约直接适用	A. 《民事诉讼法》第 26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B. 《民事诉讼法》第 261 条 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②条约与国内法平行适用	A.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中国 1975 年加入）与 1986 年《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B.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国 1979 年加入）与 1990 年《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③条约转化适用	A.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39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B. WTO 协议：不能在中国法院直接适用，需转化适用。

续表

(2) 条约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	①民商事范围内	条约与国内法不同, 条约可以优先适用 (但知识产权领域的条约转化为国内法的除外)。 (参见: 《民法通则》第 142 条、2012 年最高院《关于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第 4 条)
	②民商事范围外	没有统一规定, 能否直接适用, 视法律的具体规定而定。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知识点】

当前国际法下，国际法主体包括三类：（1）国家；（2）政府间国际组织；（3）争取独立的民族。

一、国家

- （一）国家的构成要素
- （1）定居的居民（基本条件）
 - （2）确定的领土（物质基础）
 - （3）政府
 - （4）主权（根本属性）

（二）国家的基本权利

1. 独立权。国家依照自己的意志处理内外事务并不受他国控制和干涉的权利。
2. 平等权。国家在参与国际法律关系时具有平等的地位和资格。
3. 自保权（国防权+自卫权）。

（1）国防权：国家在和平时期进行国防建设，防止外来侵略的权利；

（2）自卫权：国家受到外国武力攻击时，有权采取单独或集体的武力反击措施。自卫权的行使要满足“一个前提”和“两个条件”。“一个前提”：即必须受到武力攻击；“两个条件”：一是“必要性”，通俗说就是没有其他更有效办法，必须进行武力还击；二是“相称性”，也就是武力还击的程度和受到武力攻击的程度应大致相当。

例1：2003年3月20日，美国以伊位克隐藏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构成对美国的威胁为由，绕开联合国安理会，公然单方面决定对伊拉克实施大规模军事打击。美国出兵伊拉克的行为是否符合国际法？

不符合。当前国际法下使用武力的合法情形有两种：一是自卫，二是得到安理会授权。首先，美国出兵伊拉克不属于自卫，其事先并未受到伊拉克武力攻击，不满足自卫的前提；其次，其出兵行为也没有得到安理会授权，而是绕开联合国单方行动。

4. 管辖权。

（1）属地管辖权：国家对于其领土和领土内的一切人、物和事件，都有进行管辖的权利。例外：不适用于领域内依法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或外国财产。

（2）属人管辖权：国家对于具有其国籍的人，具有管辖的权利；其管辖对象还可包括具有该国国籍的法人、船舶、航空器等。

（3）保护性管辖权：国家对于在本国领域外从事对该国国家或其公民犯罪行为的外国人进行管辖的权利。保护性管辖权的实现方式有两种：①行为人进入受害国被依法逮捕；